



#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
第四章采购需求	11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3
第六章开标、评审、成交	24
第七章纪律要求	35
第八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金海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莱西市水产服务中心的委托，对2019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以询价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1、项目编号：LXCG2019000068
- 2、项目名称：2019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 3、项目内容：鲢鱼、鳙鱼苗种
- 4、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0万元，最高限价为60万元。鲢鱼、鳙鱼苗种 400万尾。

###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5.2 须持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品种的水产苗种许可证；

5.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5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5.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公告媒介

1.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 7、采购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8、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4-12 14:00

开标地点：第二开标室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三楼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不予接受。

## 9、联系方式

9.1 招 标 人：莱西市水产服务中心

地 址：莱西市烟台路 17 号

联 系 人：李明新

电 话：0532-88483272

9.2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金海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莱西市重庆中路 10 号

联 系 人：李云翔

电 话：0532-88462545

9.3 投诉举报

联系电话：0532—88483928

地址：莱西市烟台路 98 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莱西市水产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金海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19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4	分包情况	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担保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完成后凭验收报告单退还保证金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9000 元
11	构成询价通知书的其他材料	无 有，详见附件 1、2、...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5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6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且以金额报数量的形式，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数量不得低于 400 万尾）。

17	进口产品报价	<p>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p>
18	样品	<p>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样品：询价通知书中带“ ”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li> <li>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li> <li>3. 送样截止时间：20 年月日时分，</li> <li>4. 送样送达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li> <li>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li> <li>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li> <li>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询价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li> <li>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li> </ol>
19	保证金的交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损失。</li> <li>2、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千元整（¥6000元）。 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14: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必须以银行电汇或网银的形式通过本单位存款帐户将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交至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提前1-2天缴纳，并在用途中注明联系电话（若出现流标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联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li> </ol> <p>收款单位：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莱西市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81501010400377920000002104</p> <p><b>注意事项：</b> <b>(1)未按照指定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b></p>

		<p>投报多个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按各包对应账号分开缴纳。</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一项目一收退,不得重复使用,重新招标的项目必须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以其他方式或非本单位银行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p> <p>(4)供应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p> <p>(5)供应商名称变更的,必须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原件和复印件、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p> <p>(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友情提示:请各投标企业在汇款时避免使用超级网银汇款,因使用超级网银汇款会导致到账信息不显示开户行,后期无法正常退还保证金。</p>
20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三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b>左侧胶装成册。</b></p>
21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p>

		等)的印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2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叁个密封件，分别是：报价文件密封件、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p> <p>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注明清单单独包装，无需密封，与其他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p> <p>3、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以及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之前启封”字样(见附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无分装、无密封、无公章以及无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无效。</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提供一份原件。</p>
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p> <p>地 点：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莱西市长岛路148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p> <p><b>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b></p> <p><b>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p>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p> <p>地点：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p>
26	询价小组	<p>询价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27	评审办法	最高数量评标法
28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p>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p>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不允许</p> <p>允许，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30.3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原件 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持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品种的水产苗种许可证	原件 复印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复印件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复印件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复印件	
7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复印件	
8	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1)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 至 8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产品授权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等）和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缺少证明材料复印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原件不予接受确认。只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原件的，评标时将不得分或按规定给予投标无效处理。

2.4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2.5 供应商不得参与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投标活动。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其投标无效。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询价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一、放流区域：

大型水库：莱西市产芝水库。

#### 二、渔业资源：

鲢、鳙苗种 5cm，数量 400 万尾，鲢、鳙鱼苗各占总数的 50%。

#### 三、增殖站应具备的条件

增殖站放流苗种从苗种培育场至放流区域的陆运和水运合计运输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

#### 四、增殖放流苗种要求

增殖放流苗种应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2010）相关技术要求，鲢鳙鱼苗种全长大于等于 5cm，且鱼苗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鲜亮光洁。

五、投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等档案；苗种放流前，组织对放流苗种进行质量检验检疫，确保放流苗种的健康安全。苗种投放前，向水产服务中心提交由检验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预投放苗种的检验检测报告（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按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检验检疫合格后，增殖站向水产服务中心提出苗种投放申请，确定具体投放日期。

### 3. 商务条件

#### 3.1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需求按需供货。

####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完成当年增殖放流任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 ”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 ”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7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
- 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5.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询价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询价通知书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4.5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询价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通知书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无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询价通知书

#### 10.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1 询价通知书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询价通知书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标、评审、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

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组成：

11.3 报价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总报价（即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 -”“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 商务文件

11.4.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3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4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4.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4.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9 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技术文件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产品授权书；

11.5.3 技术响应表；

11.5.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6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询价通知书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询价通知书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1.5.7 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6.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询价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 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提出书面申请，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退还保证金。

17.2.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2.3 若项目流标、废标，投标人保证金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回，请投标人查收，若未收到请及时与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7.2.4 在异议、投诉调查处理期间本项目中标人及被质疑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后按规定处理。

###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 17.2.1 条规定提交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申请，擅自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4)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且未提交申请造成本项目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数不足三家招标失败的；
- (5)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7) 经询价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8)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9) 宣布评审结果前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开标、评审、成交

###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1.3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4 询价小组对资格、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1.5 宣布合格供应商名单；
- 1.6 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宣布报价文件开启顺序；
- 1.7 按照顺序当众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 专家对报价进行评审
- 1.10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询价通知书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询价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

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询价通知书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3. 询价小组

### 3.1 询价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询价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询价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询价小组具有依据询价通知书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询价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询价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询价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询价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商务、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8 编写评审报告；
- 4.9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5.2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5.4 商务、技术评审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询价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7. 成交

7.1 本次采购采用最高数量评标法，是指以数量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数量要素评定最高数量，按最终数量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7.2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所报数量相同时，由

询价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指标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询价通知书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7.5 询价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7.6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7.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报价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注：1) 所投所有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均为小微企业，方视为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开标时除提供供应商本身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7.6.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7.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7.6.4 残疾人就业单位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1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最高价格扣除 10%。

残疾人就业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不累计享受价格扣除，最高价格扣除 10%。

**以上四项政策价格扣除不超过 10%。**

## 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或低于采购数量的；
- 9.2 对“ ”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 ”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9.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9.5 不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9.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9.7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9.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9.9 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9.10 询价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9.11 询价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12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9.13 代理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 9.14 询价通知书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9.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9.16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询价小组做出的决定。

##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询价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 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询价通知书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询价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询价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询价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询价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3.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3.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3.9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询价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询价通知书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询价通知书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询价小组认定成交人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人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询价通知书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询价通知书规定由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但应符合本章第 7.4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询价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询价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七章 纪律要求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询价通知书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询价通知书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验收时采购人可以聘请专家参与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联合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 20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交货

1. 交货日期：按采购人需求按需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完成当年增殖放流任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日常生产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抓好生产管理，确保苗源充足，种质安全，防止药残超标等情况发生，严禁乙方外购苗种。通过检查，发现乙方缺乏培育中标苗种的能力或外购放流苗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放流资格。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放流工作进行验收督查，乙方自行将苗种培养至放流规格后，提前 3 日向甲方提出放流申请，甲方配方乙方提前 1-2 天进行现场核实，甲方现场验定苗种规格达标、质量合格后，乙方按《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农业部 1515 号公告）要求对放流苗种进行充氧、包装，运输至指定区域进行放流。在放流苗种验收中，发现放流苗种装运容器中氧气不足、苗种密度过大，出现放流苗种大量死亡的，认定为乙方苗种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放流资格。

3. 乙方必须在放流前 10 日内向当地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当地渔业主管部门会同渔业环境监测和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进行放流苗种抽样检验。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放流，不合格的苗种不予放流。以一个放流批次作为一个检验批组。

4.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规定数量的合格苗种，达不到规定数量的，按实际评估数量为准；超出规定数量的，不计付苗种款。乙方未完成当年放流任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下年的增殖站资格。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

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询价通知书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管办一份。

#### 第十七条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询价通知书（含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包：第包

##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2)；
- 3、报价函(见附件3)；

附件1：

### 报价一览表

包号：第 包

包名称：

项目名称	价格(万元)	所占比例	数量(尾)
2019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60	鲢、鳙鱼苗各占总数的50%	小写：
			大写：

注：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培育、喂养、防疫、检验检测、保险、运输、装卸、捕捞、安装、流放、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 2：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第包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小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税费及其他费用	税费			.....		
	.....			.....		
	小计			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3：

##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同意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响应文件

包：第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4、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5、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8、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4、询价通知书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4：

### 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 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月 日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包号：第包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8：

###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包号：第包包名称：

项目	询价通知书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报价，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报价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以及报价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报价、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包：第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3）；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产品授权书（见附件14）；
- 5、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5）；
-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7）；
- 8、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9、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 货物清单

包号：第包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14：

## 产品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制造商名称)是生产(或者代理)(货物名称)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一、代表我方办理在(询价通知书编号)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者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二、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文件共同承担询价通知书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者其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者签章)、授权人姓名(签字或者签章)、

职务和部门：职务和部门：

注：本授权书为参考格式，如产品制造商有其专用文本，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15：

### 技术响应表

包号：第包包名称：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询价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询价通知书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包号：第包包名称：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包号：第包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18：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第包

### 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9：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同金额（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